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共 6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共 1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甘亮先生、王立华先生、曲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同时对 2025 年度的重点工作做出计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

《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37,715.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3,681,102.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5,368,110.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8,312,992.38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0,611,082 股，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215,7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9789%。按公司总股本 1,880,611,08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37,215,700 股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248,858,376.5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报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乐普

（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 2024 年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及 2025 年基薪方案》的议案

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并依据其实际绩效对薪酬采取浮动考核。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蒲绯女士因其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董事蒲忠杰先生回避对其本人的表决。

会议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蒲绯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魏战江、王泳、张冰峰、冯晓颖、江维娜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5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2025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延续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蒲忠杰先生、蒲绯女士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乐普转 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的工作要求，提高公司市值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3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召开“乐普转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乐普转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乐普转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